

澳洲
投資篇



新移民理財



新移民百科

編輯：三省堂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張正忠

出版者：三省堂有限公司出版部

地址：台北市健康路12號1樓

電話：(02)7135299-7170919

劃線帳號：1172939-8三省堂有限公司

美術設計：偕成堂廣告製作群

印刷：宏仁彩色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4143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79年6月出版



北京聯大 00083167

176246

176246



新移民百科

投資篇

885707
30067 57



北京联大 00083157

前言——投資篇

移民可說是一種風尚，也可以說是個人的意願。有人問爲什麼移民？有人說：那裏的居家環境美；教育水準高；社會福利好；治安佳；投資環境優良，所以決定移民。但是早年移民的人，曾幾何時，搞得焦頭爛額又移回來了。爲什麼？就是因爲當初沒有計劃對住在國的環境、政治、人文、風俗習慣、法律、語言，及教育環境不甚了解，以至敗興而歸。我們爲了使移民大眾不吃虧上當，移民生活順利安定、不惜鉅資，編印了這套「新移民百科」，提供移民者參考。

投資移民，在所有移民者占大數，國人的心態不外乎兩種，第一種是真正想投資，感到國內投資環境不利，爲資金尋找出路，第二種是花錢買永久居留權，有人爲了移民加拿大就花大筆金錢購買當地的基金，想藉此方法拿到居留權，但是不論基於那種心態，要作任何投資之前，總是要先清楚各種狀況，而作出最有利的評估。

這個單元，我們將這些國家的投資環境、產業、行業狀況，稅法等等都一一介紹，讓讀者自行判斷優劣。

目 錄

5	第一章 澳洲的商業政策
15	第二章 營業組織形式及稅收
19	第三章 投資澳洲的要務
20	第四章 澳洲的各項投資門戶
27	第五章 澳洲各州工商業投資概覽
33	第六章 澳洲商業稅務
37	第七章 澳洲——稅務
39	第八章 澳洲地產市場概況

Australia
澳洲



第一章 澳洲的商業政策

第一節 澳洲是投資者的樂園

1980年代的澳洲為商人提供機會作為其資金投注的目標，刺激新市場作為商業基地。

澳洲提供合乎國際標準的投資優點：
能源及天然資源豐富。

國內市場正開發中。

在亞洲與太平洋市場中佔重要地位。

基於英美模式，具安定民主的政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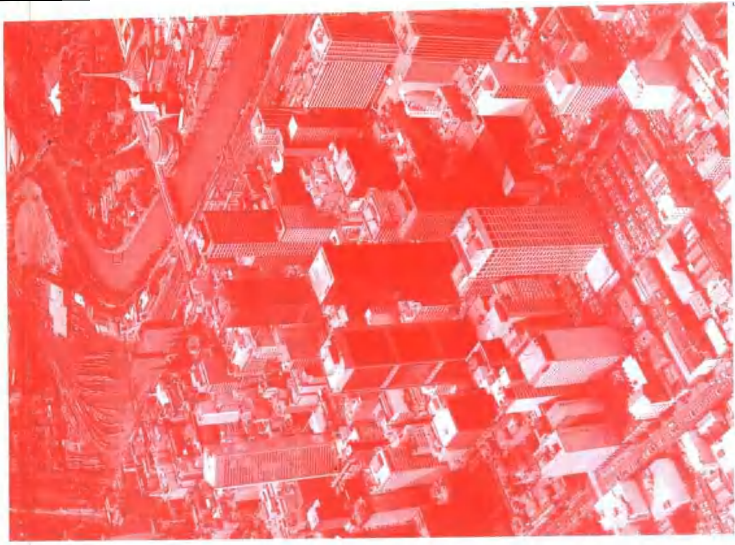
變化多端的經濟中，有強固的基礎結構。技術熟練，經驗豐富且能適應大小市場的勞力。

政府提倡自由企業、開業創造及新型投資。澳洲進入1980年代後幾乎已有兩百億外資協助開發澳洲產品及天然資源。舉例，美國投資精確數字自第二次世界大戰起即在澳投資七十億美元以上，使澳洲在亞洲太平洋繼成為主要投資國家。僅次於加拿大、英國、德國、百慕達及巴西，而為接收美國資金之第六位。美國的投資約有45%在澳洲。產製方面，日本及歐洲經濟強國亦有實際投資金額在澳洲。

一般預測澳洲在1980年代的成長率為50%，比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之其他國家為高。並預期每年的實質成長率為4~5%。澳洲的個人所得佔世界最高的第四位。其經濟力量現在需靠龐大能源和礦藏的開發，並依賴其他地理位置鄰近亞洲人口密集區而能獻最大的貢獻。澳洲現在是大量礦砂與礦產的出口國，且亦將為代用能源出口的大國，諸如煤、天然氣以及鈾。澳洲還有一項在工業能源成本上有利的「強力能源產製工業」。

能源輸出方面作快速成長，輸出於1980至1985年間，每年平均成長率為25%。1977年，澳洲輸出焦煤，相當於兩千萬桶石油的能量。成為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國(O.E.C.D.)中第四位純能源輸出國。與加拿大、英國及挪威相同。發展到1985年，主要輸出為煤與鈾，液體石油氣與液體天然氣較少。到1986年，年輸出量已達到一億八千一百萬噸之石油能量。1991年可望達到二億九千萬噸的石油，在能源缺乏的世界上，澳洲和參與澳洲經濟者的前途，至為樂觀，並代表令人興奮的機會。因此澳洲需要大量資金來做加速開發礦產的計畫。

第二節 澳洲政府的外人投資政策



——促進工商業發展，聯邦政府擬訂了許多政策，包括：

從稅制中可獲得投資補助。

開發建設新觀光設施稅捐減免辦法。

雇用學徒予以補助金。

獎勵研究發展活動。

由貿易資源部協助海外銷售。

以輸出市場開發基金及輸出擴張獎金的方式獎勵輸出。

聯邦和省府計畫鼓勵區域及工業發展。

海關稅則規定

協助產製的好方法便是使用輸入稅或稱「海關稅則」。輸入工業原料、機器、設備等，倘澳洲沒有同類產品時，關稅可減至2%。此外，澳洲工業已得到某種程度的保護，方法是對需要聯邦政府協助的工業產品從外國輸入者，加課重稅。在某些工業方面，本地製造或生產都支付獎勵金。已設想的工業通常可以得到幫助，現在考慮對開始設立的工業，也給予協助。決定某項工業需要保護的聯邦政府機構是工業協助委員會及臨時支援局；這兩單位舉行公開聽證，然後向政府建議。

獎勵開採礦業

為了鼓勵礦藏之開發與探勘，聯邦政府制定了一項原油價格計畫，使澳洲石油的價格與進口石油相等。在此項立法上有特殊規定，多年前所發現的油井，以較低的價格出售，且能負擔政府課稅。石油及礦產公司的各種資本金及費用，還有特別的稅捐項目，請參閱「澳洲稅捐事實及數目」。

反托拉斯的特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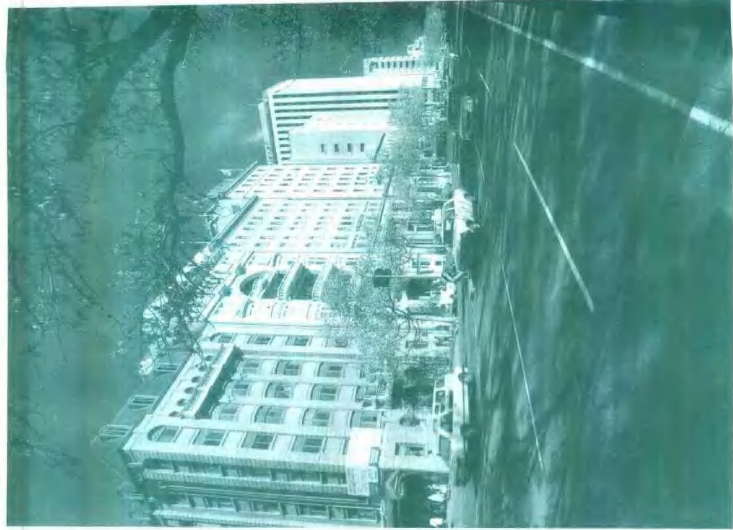
澳洲反托拉斯的法律，主要的是貿易實用法（由貿易實用委員會執行）及公平價格法案（由公平價格裁定所掌管）。第一個法案主要目的是鼓勵競爭，講求效率及保護消費者；第二個法案旨在打擊不公平的高價。

聯邦政府實施礦產輸出管制，以確保澳洲的國家利益，穩定市場價格，維護本國的礦產為：煤、鉍礦石、水礱土、礱土、石油、石油產品、銅、錫、鉍、鎢、鎢砂以及可生產原子能之礦產。

此外輸出錫、鉛、鋅、鎳、鉍酸鈣礦和鐵等的礦石，精礦與氧化物，均須獲得許可。出口商自動申請，嗣及到十二個月的裝船期間，即可獲得批准。輸出礦砂的許可證免費發給，除非有附帶理由不想獲得許可證亦可。

環境保護政策

聯邦政府的政策，期欲經濟的成長與發展，和保護環境，避免污染，明智的利用資源等相互平衡，在聯邦立法之下，甚有意義的重要環境，應作風氣衝突聲明。此外，各省也要求環境需含某種標準，訂定處理辦法，滿足兩級政府對環境的要求，通常



可以設置公告行之，並協調聯邦政府與多數省政府予以便利推行。

農產檢疫政策

澳洲的動植物檢疫非常嚴格，如果考慮農業、園藝或森林投資與開發時，牠們的檢疫便不能低估。輸入動植物產品需先獲得許可。定期動物產品，包括從動物抽取的醫療產品，輸入時亦需獲得許可證明。

第三節 外商投資要件

澳洲政府鼓勵開創商業與新的投資，認為需要引導人外國資金於創業為臨設外資亦訂定規章以保護投資的建議，確實為了澳洲的利益。這種外資政策的目的在穩定與無歧視辦法下，保證以明戶的指導原則，使外國投資人得到公平的待遇，使投資建議合乎標準。

這個政策的主要目的是：

鼓勵外資來發展澳洲經濟與社會的新科技。以期資源工業與加工業均衡發展。使澳洲人能合理的參加企業，從而擁有參與管理尖端科技企業的经验與能力。

在重要方面，限制外國投資諸如銀行、大眾傳播機構、不動產民用航空事業等。此項政策亞由外資審查委員會所訂定，該會轉報聯邦主計長，主計長是對外資業務作最後決策的官員。

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

影響外國投資人最大的是「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他們主要的職掌是：

- 1.指導外國的投資人，如何提出建議，方能符合政府的政策。
- 2.使澳洲參與的新投資事業趨向高水準。
- 3.與外國人管制的商業，在澳洲經營的業務，保持連繫。

該委員會調其隨時可視投資人商談建議，並且可就投資意見，儘力快速討論。這一點可由實際經驗證明。各種討論和提供給該會的資料均屬極機密文件。

所謂外國利益人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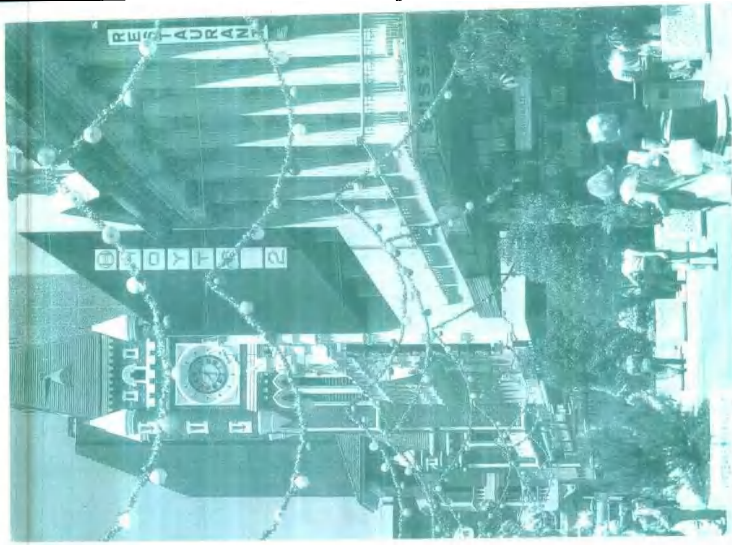
外國利益人的定義是：

- 1.自然人，而不常居住在澳洲境內的。
- 2.外國控制的公司附屬。
- 3.任何公司或附屬附有實質外國利益者，不論是否受外國控制。

「實質外國利益」在法律上定義為擁有一家公司的發行股份的15%以上，或股票權的單獨或共同的外國利益人，以及擁有總共40%或以上兩個或以上的外國利益人。

投資建議須受審查

以下各類建議必須由投資人提交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審核：



- 
- 1.任何股份之取得與發行，使現有的澳洲公司產生或增加實質的利益。
 - 2.澳洲商號因購製生財而有所收益。
 - 3.任何合約（包括公司章程的變更）給予澳洲商號的外國股東有權代表該商號的董事會。

4.關於澳洲商號財產使用權的贈予或租借的任何安排，以及參加澳洲商號的經營與利潤者。

5.建立新商號或工程之全部建議，不論其大小。在工業上受特別限制；如財產、保險、大眾傳播工具、民用航空、鉅及有關的業務。

6.外國政府或政府機構直接投資，但不包括文書式的投資與官方為代表的投資。

7.設立新事業的建議，其投資總額為澳幣500萬元或以上，此項金額包括澳洲以前未直接經營的事業之變更，以及礦業或其他天然資源工業的新計畫。

8.取得不動產之建議，價值在A\$600,000元或以上者（舊大樓買來重蓋不限）。

在第1與第4項情形下，外國投資審查會，對標的事業的全部生財在A\$500萬元以下者，通常不加干涉。

投資許可標準

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制訂許多標準以衡量外國投資建議的適合性。這些標準相當複雜，但對某一建議，並不需考慮所有的標準。外資審查會考慮個案價值，最寬大的辦法便是即將接受計劃，在實施時為澳洲人控制，相反的，還有些經濟敏感地區，根本不讓外國人投資。如果建議涉及澳洲的經濟區域，而在該區域內外國已經有重大的所有權和控制權，或者因實行計劃後，成為類似的情況，則須使政府相信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才可以得到批准。

外國投資審查會考慮的重要標準是不論建議產生直接或間接的利益，但對於：

- 1.競爭、價格水準、效率。
- 2.新科技、新經營或使工作技術。
- 3.改進工商業的經濟結構。
- 4.新輸出市場的開發或進入。

這些項目的支持，然後才給予下列的考慮

- 1.有關事業或計劃是否與澳洲的利益在某些方面一致；諸如：
材料的當地處理及當地材料成分之使用與服務。

澳洲人參與訂定政策。

研究發展。

使用費、執照及專賣之安排。

工業關係及就業機會。

- 2.建議是否與其他經濟及工業政策相符？是否與政策的遠大目標相符；諸如國防

、安全、權力劃分、環境與土著的利益以及在國際條約下，澳洲的義務。

3. 澳洲人公平參與所求得的範圍，澳洲人經營與管理期望的程度。

4. 稅捐，包括建議之財力支持。

5. 任何澳洲股東、雇員、債權人或保險單持有人的利益因計劃而影響者。

第四節 禁止投資之事業

有些經濟敏感事業，因國家的安全及利益的理由，禁止外國投資，主要者為銀行、財政、保險、無線電、電視廣播、報紙、民用航空、不動產及鉍礦。澳洲人參加礦業及重要工業亦有所要求。這些規定的詳情，簡述如下：

1. 財務企業——外國投資人設立「非銀行財務代理」或保險公司的建議，必須詳細審議。由於財務界的某些部門，外國人已擁有龐大的所有權與管理權，提出的計劃必須顯示實質的純經濟利益，方可獲得許可。如果純經濟利益微薄，則澳洲利益人與外國投資人，在有關公司所有權及管理權上必須有效合夥。如果財務代理人的工作附屬於其他事業，該如內部的財務員，對財務員沒有重大的意義，則更容易得到批准。所有的建議，使現存的財務代理人或保險公司獲得或實質地增加其利潤，則需詳細審核，不論公司之大小。實質利潤還必須證明。

2. 廣播與電視——外國人投資於廣播及電視者照廣播與電視法案辦理。該法案規定特有廣播及電視執照的公司，其發行資本額為澳洲人所擁有者不得少於80%；外國股東一人不得多於發行資本額的15%。

3. 報紙——外國人在澳洲投資於報紙的建議，不論其投資的多寡，必須接受個案審核，並禁止外國投資於大量發行的報紙。外國利益人投資於種族性的報紙計劃通常也不能獲准，除非有當地的早先移民同澳洲公民參加，並能有效控制編輯政策。

4. 民航——外人利益在國內航空公司上予以禁止。在一般航空事業上，外國投資的計劃，不管其投資的多寡，須接受個案評估。

5. 鉍礦——開採及生產鉍的提案，澳洲人的普通股至少有75%，並須由澳洲人控制，惟有在澳洲人75%的股份沒獲得時，外國投資審查才會考慮代替的建議。在這些情形下，則需表示下列理由

a、為何澳洲人75%的股份不能獲得？

b、該計劃對澳洲有重大的經濟利益？

c、澳洲人普通股至少要有50%。

d、澳洲的參加人在計劃的決策上是否佔重要的地位？

如果提案沒有75%的澳洲人普通股及控制，則需要在過一段時間以後，重新安排，以增加澳洲人的參與權。

決定澳洲人利益 控制的範圍，下列因素須加以考慮：



a、外國人在文書上佔有股份低於10%者，即不加顧慮。

b、財力支持的性質與範圍：預先付款的安排，參加的利益，利潤分配的安排，以及其他計劃中財產的法律所有權無關的處置事項，但予參加人接收利潤的權利，以及影響會計計劃的經理事項。

6. 不動產——關於不動產的政策是外國利益人，不應投資於純理論性質者，純資本獲利者，或投資所得對澳洲經濟無相關之利潤。不動產的定義包括在澳洲自由持有土地的選擇權和利益，或者是租賃土地，或擁有租借權的建築物，為期五年以上者，還包括財務處置從期投資於澳洲的經濟利益為觀點而考慮；澳洲人在所有權及控制權的參與範圍亦很重要。如有50%或以上的澳洲人所有權，便能迅速地獲得許可。

不需要許可者如下：

- a、一次獲得少於A\$500,000元者（除非是財產投資計劃的一部分）。
- b、外國管理的慈善機關或委託人的收益，該機構在澳洲為本地人的利益而經營的非營利機構。
- c、保險公司收益，代表澳洲的法定基金，公司需要將收益每年報告，包括整個持有的財產和法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比率。
- d、外國雇上的澳洲養老基金會的利益，代表其投資是為年老退休澳洲人的利益時。

e、外國政府代表團的住所及辦公室之取得，為了官方任務及幕僚的住處，但不使用時，需賣給澳洲人或合格者。

f、不動產之取得，例如廠址，其需要為外國利益為繼續其正常經營而不是不動產取得之事業或投資。

7. 礦業、農業、漁牧業、漁業和林業：

從事這些事業發展的計畫，若是總投資都達到500萬澳元或以上，便須起碼有一年以上的股權由澳洲人持有，而且由澳洲股票董事局或該機構半數以上的表決權。投資計劃若十不違反國家利益，但又未能達到起碼有50%澳洲人資本的指標，只要政府判斷它在充分合理的條件下仍然無法吸引澳洲人參與足夠規定的股權，但為延遲澳洲天然資源發展大問題之下，該計劃也有可能獲准。不過，政府方面將會規定，它須於相同的期限之內，增加澳洲人股權至起碼50%以上。

8. 勘探礦物：

在勘探礦物事業上，外國權不一定需要澳洲人參與其事。不過，政府十分歡迎澳洲人盡其所能保持相當程度的參與探採礦物事業。因此緣故，澳洲政府期望外國權益在發展計劃能如到達開端發展時，物色澳洲資本參與開發業務。外國投資審核委員會

期待外資勘探礦業公司能夠每年向其報告以後的探採計劃。倘有關於此方面的新發展計劃，將會參照新礦物發展計劃的有關條則予以審核。

第五節 外國公司投資方式

外國公司澳洲化：

官方沒有明文規定外國公司澳洲化。因為有一些外國公司有意引進澳洲資金投資於其外國資產擁有的事業，故此政府為了它們的利益起見，在外商投資法例上訂下了一些較複雜而詳細的條款，容許外資公司《歸化》。歸化的最大利益，便是公司方面可以像澳洲公司一樣進行新的發展計劃，尤其是在金融、保險、傳播事業、民航和知識方面不再受到限制，同時在收購合併方面也不受法例制肘。

外國改資法：

澳洲政府乃根據外國收購法案，銀行（外匯）條例和出口控制所賦予的權力，執行其外國投資政策。至於其政策中沒有法例明文規定包涵在內的領域，政府在推行管理時，期望能夠依賴各有關方面通力合作。

第六節 金融

外匯制度

澳洲的貨幣單位是澳元。它在外匯市場上的價值不受管制，完全受到市場波動而影響其升降。近年來，澳元的匯率低於美元。

外匯管制：

為了方便審查課稅，聯邦政府對某些資金外流施行管制辦法。執行管制的機構是澳洲儲備銀行；而且這些管制與外國投資審核委員會管理的外國投資條例各不相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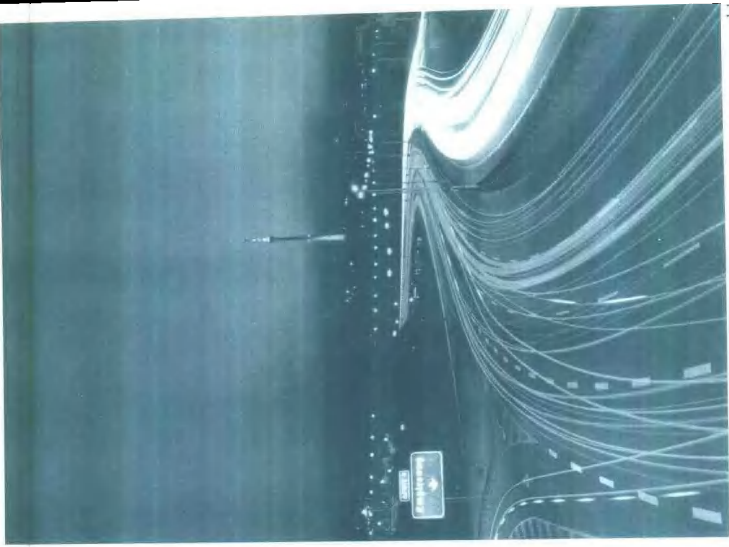
對於外國投資者而言，這些外匯管制條例根本談不上限制；而且從海外收到的資本經費只要得到外國投資審核委員會批准，也不會受到限制。除稅後盈利，包括：版權費、服務費、股息及利息只要申請獲准，隨時均可匯返本國，而通常規劃都很容易獲得批准。

澳洲居民從事廣泛的交易以致資金外流者，必須事先申請獲准。在這方面申請手續上，澳洲居民的定義可界定為以下三種：

- 通常居住在澳洲的個人；或
- 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或
- 以澳洲為營業地點的外國公司。

所有外匯管制均一視同仁，除非與若干公認是稅務天堂的國家進行交易，那就需要先行獲得聯邦稅務局特別批准，然後才能獲得外匯許可。

澳洲銀行系統，包括中央銀行；十四家商業銀行；十一家儲蓄銀行；兩家開發銀





行及一家主要生產的融資機構。所有機構中僅有六家銀行按照聯邦政府的法律經營——即是1959年的銀行法。其餘的均省政府的法律營運。目下分支機構5,000個，商業銀行的代理處有1,000個，分佈於澳洲境內。

非銀行的金融機構，重要者為產物或人壽保險公司、養老基金、貸款公司、建築基金會、畜牧貸款公司、商人銀行以及短期金融市場。他們可為適當的目的提供資金來源。

貸款方式

1. 短期貸款——短期貸款可從商業銀行以透支方式獲得，利息照每天透支額計算，並需提擔保物。其他來源便是金融市場的經營者，提供即期支付資金，或30至18天之票據。

2. 中長期貸款——兩年至五年的中長期貸款，可從商業銀行、商人銀行及貸款公司獲得。商業票據通常以六個月為期限，且只能從商業或特種銀行獲得。

3. 長期貸款——二年至八年的長期貸款，可從銀行及非銀行機構獲得。銀行利率通常是變動的。而其他金融機構對長期貸款採固定利率。人壽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也提供長期貸款至十五年，但須有抵押品保證。商業銀行及貸款公司為相借貸款之主要來源。

4. 特別貸款——以發展為目的的特別貸款，可從私人認股的澳洲資源開發銀行獲得。生產製造，可從政府的澳洲工業開發公司獲得。省政府還是激勵與協助計劃之完成，包括貸款、貸款保證，以吸引對該省的投资意願。尤其是首都以外的分散地區。

資金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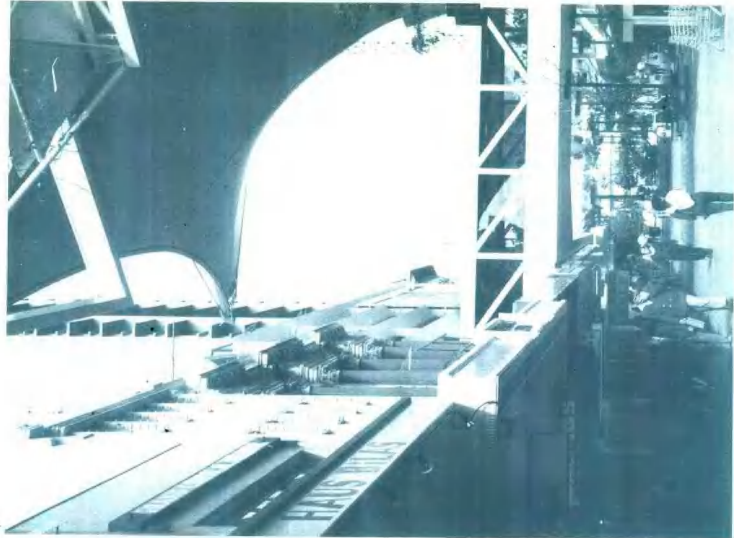
澳洲資本市場究主要機構是澳洲聯合股票交換所的六位成員。每一股票換所，均為自由企業企業機構，股票經紀公司所有，並由他們自己經營。最有意義的是設於墨爾本與雪梨的交換所。他們提供市場買賣現有資本金，新普通股的利益可從交換所發行新的股票而獲得。

這些資本市場限有外國公司才能參加。雖然他們可以在當地借錢，但不許列入股票交換名冊上。獲得地方利益的最簡單方法聯合經營。如果希望公開募集資本金，專門職業的說明至重要。獨立而公開會計便是個良好的起點獲得當地股票交換報價的重要先決條件。是在澳洲設立一家公司，以其51%的股本，由海外母公司認購。新公司股票發行通常由股票經紀人編列並簽名，公司法中有關股票發行有詳細的要求。詳請洽澳洲顧問公司。

第七節 澳洲鼓勵商業移民

(一)目的

商業移民計劃之主要目的乃是吸引生意人到澳洲來投資、該計劃之重點在於經濟



和社會上能夠帶來新的觀念、新的經營技巧、新的科技和資本進入澳洲的生意範圍內。商業性移民為政府所積極尋求的，因為它們會造成經濟上的成長和就業機會。

正如所有其他的移民法一樣，商業性移民計劃的主要目標在於人；因此具有商業技術和資本的人將會帶給澳洲良好的貢獻。凡是承擔可能來澳洲的商業移民者申請之官員儘可能做到給予肯定的答覆。他們積極的鼓勵而非施予限制。

主要條件

商業性移民者的主要條件為：

1. 自第一次到達澳洲開始就非常希望留在澳洲定居。
2. 具有商業上可資證明的記錄或相關的經驗。
3. 意欲加入某種事業的經營（並不需要全職工作）。
4. 提出足夠的資本到澳洲作為事業開創所用，並且證明此筆資金已經存入銀行。
5. 有能力可以符合移民條件者。

商業移民次分類法並不適用於一般的求職式分類法。申請人如欲自己人職於某一有職位的行業，其本人可適用於求職式分類法。

申請人一般都希望能夠到澳洲去做一次觀察性的訪問，事實上也應該鼓勵其做一番徹底的調查以視事業開創成功的可能性。商業移民所擬有與與欲往澳洲投資者之各種事業，現行澳洲之各項投資均可予以考慮。但惟有合乎澳洲當地利益之投資計劃才容易獲得成功。

申請者之商業記錄

官員將由各申請人處取得其商業經驗之佐證。凡足只有良好商業背景；了解澳洲商業概況；並可成為成功之事業者均可列入考慮。申請人之經驗並無嚴格限制—一定要與其在澳洲所欲經營之事業有關，但當地官員均希望申請人具有在澳洲經營成功之展望。

申請者之商業投資計劃

移民官員並非不希望具有該項事業之詳細預估。但申請人在移民以前應提出一份合乎當地利益的投資計劃。

- 應包括下列三個要件，申請人需具有從事該項事業的一般性敘述：
1. 確定申請人不從事非法或腐化的行業。
 2. 使官員相信並判斷是否申請人只有足夠的資本。
 3. 使官員能判斷申請人是否對於澳洲從事事業有所了解以便事業能夠成功。

官員會與申請人洽談並對上述各點有深層的了解。他們還要討論申請人之開發訪問以找出其投資的結果。如果申請人具有由澳洲事業公司或聯邦政府機構所出具的受持信則更能取信於辦事官員。若申請人之案件是很明顯荒謬即不會被同意認可的。申請人所敘述其事業之性質其應如何作廣泛性的描述並無特別形式。申請人可運用其

判斷力來提供他們認為可以幫助其案例通過之所需資料。

申請人如能提供事業記錄及經驗則比事業投資建議計劃易被獲得優先考慮。

申請者的資料

官員將調查申請人在M 47申請書中提出有關資本的程度和性質。不但資本要合法轉入澳洲而且申請人必須保證在一般相當的時間內將所有資本均轉入。申請人對於財產之償付和基金之轉入澳洲均需確定，始准通過申請。

申請人必需具備足夠的資本以應付其所欲經營之事業。在發給簽證之前，必須呈遞此項基金已存入銀行之證明。

申請者之居所

商業移民者在考察訪問中可能與澳洲之官府接觸，其移民申請亦須以正常方式在海外的地點辦理簽證。

決定程度

申請人可能由官員同意許可為第八類或上述類別。如官員並未許可則該案將被提議並加入批註送往地產官員或中央事務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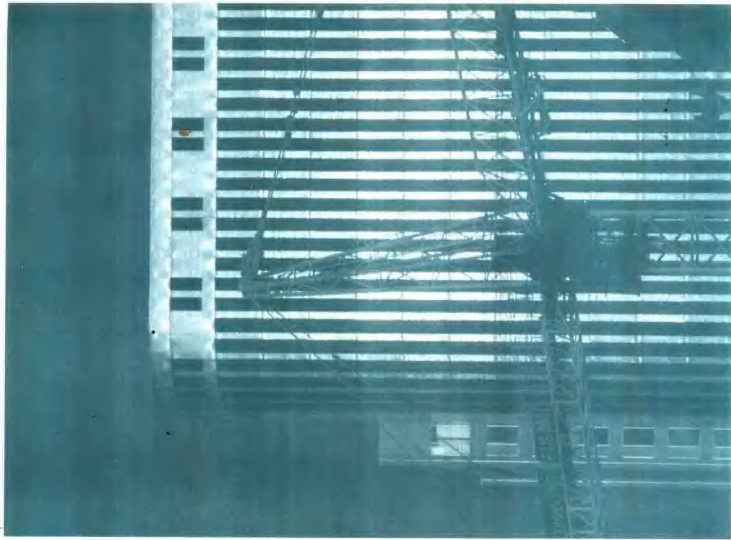
商業移民者在澳洲以外之旅行

如某些商業移民者具有在海外投資的興趣，亦可同意其在澳洲境內或境外活動。官員在接到申請時亦可發給多次旅行簽證便利其國外旅行。

尋求顧問公司

顧問公司的尋求是非常重要，所以你必须了解，在募代表人的背景，他們是否了解你們的信任的地方比如：他是公司執照都沒有承辦人那你就要小心。

其次就要了解此人的商業背景與做為顧問公司代表人的原因是否有詐騙的前科。借用。



第二章 營業組織形式及稅收

第一節 組織形式

澳洲最普遍的商業組織形式，以有限責任公司、合夥和合資事業居多。其中尤以有限公司為普遍；而合資事業則大多限於天然資源發展計畫。

有限公司乃根據澳洲各省和領地的個別法例註冊成立的。其股東對公司負債所承擔的償還責任，只限於其名下持有的股權。但公司法訂明了每種權利的規例。這些公司法和有關的企業法例，一般都是全國一致，並且由省政府和聯邦轄下的全國公司及證券委員會負責執行管理。這些法例主要規定了有限公司必須按時報告財政狀況和公佈發展消息，董事和股東的權利和責任、公司的組織形式、以及舊股章程收購合併的守則。此外公眾公司與私人公司兩者之間又有明顯的分別。公眾公司是指股份在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的上市公司；而私人公司則不准透過公開認購股份的方式來集資，但可豁免一部分公司法規定的要求。

合夥事業是幾家公司或個人之間的契約協定，彼此在投資的資產中，均可維持本身的個別自主權，但同時又能共同分享設施或該項事業。外國投資者一般只限於從事各專業的投资，因此不能夠在澳洲參與合夥事業。

有些外國公司，寧可在澳洲開設分公司也不願設立一間獨立經營的本地公司。在這種情況下，所需辦理的手續是註冊為外國公司。法例規定這方面需要辦理一些有關文件及呈報一些資料。

外國投資者在澳洲創業，所選用的商業組織形式按情況不同而有所分別。由於所考慮的因素甚多，例如：澳洲和本國的匯款問題等，往往都需要專業顧問提供意見。

第二節 課稅制度

澳洲分聯邦、省和地方政府三級征收課稅，但大多數稅由聯邦政府征收。截至本書付梓之際，澳洲沒有機贈稅或遺產稅，但要征收總財產稅或資本得益稅（雖然有部份得免稅作收入徵稅）。澳洲的主要課稅形式如：

所得稅：

所得稅是最顯著的一種課稅，由聯邦政府向個人和公司徵收，但省府則沒有徵收所得稅。凡由實際交易得來的資本得益均視為收入。即使房地產若在買入12個月之內賣出而獲利，也視作收入徵稅。

薪俸稅：

各省向僱主征收約等於其付出薪俸總額5%的薪俸稅。雖然各省在這方面課稅的細則各有不同，但每年付出的薪金總額低於四十萬澳元者，通常可獲豁免薪俸稅。

